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12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书锋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

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相关数据的工作计划及预算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39）。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计划（公告编号 2014-032），公司拟聘请北京炜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进行落实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的工作，相关工作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；公司拟聘请北京炜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进行落实法律纠纷对公司 2013 年年报影响及后续追踪解决的工作，相关工作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

根据公司自查需要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拟对部分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对廖小庆先生离任审计结果的议案

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廖小庆先生的离任审计结果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廖小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、没有参与或袒护违规行为、没有对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，廖小庆先生已经完整的进行了离任交接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上述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